

## 2018 年长清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长清区财政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扎实有序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

长清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全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财政局各科室对归口单位强化绩效评价指导，单位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通过绩效自评增强了预算部门单位主体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7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预算金额 1710.51 万元。经过第三方绩效评价，7 个项目绩效打分均在 90 分以上，取得了较好的评价成绩。

### 二、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管理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对所有的项目资金，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申报的所有项目资金，都要认真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 年绩效目标已在全区 39 个预算单位 136 个项目实现全覆盖，涉及预算资金约 1.1 亿元。

### 三、完成扶贫动态监控平台绩效目标填报确认等工作

长清区财政局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和省厅、市财政局关于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目标填报确认等工作的部署，派专人负责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审核录入确认工作。

按照扶贫资金绩效目标模板，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完成财政部和省厅、市财政局的工作部署。2018年已完成全区15个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录入、确认工作。

2019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并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长清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